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 上 精 密 機 床 (中 國)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即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數控」	指	「電腦數字控制」的簡稱；
「數控系統面板 中國供應商」	指	數控系統面板的中國供應商；
「本公司」	指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協議」	指	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除外的股東，及於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中概述；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中概述；

釋 義

「原訂年度上限」	指	原訂技術年度上限、原訂銷售年度上限及原訂採購年度上限的統稱；
「原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總採購協議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如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
「原訂銷售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如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
「原訂技術年度上限」	指	技術許可協議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如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
「其他市場」	指	中國及台灣以外的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就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統稱；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總採購協議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本通函所披露；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本通函所披露；

釋 義

「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	指	技術許可協議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本通函所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技術」	指	日本津上有關製造本公司若干類型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就該等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的技術資料及相關知識產權；
「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中概述；
「第三方部件」	指	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且向日本津上採購的零部件（不包括數控系統面板）；
「該（等）商標」	指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日本津上不時許可本公司使用的商標；
「TSUGAMI品牌」	指	商標所代表的 TSUGAMI 品牌；
「日本津上」	指	株式會社ツガミ，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
「日本津上部件」	指	日本津上製造的零部件；
「日本津上集團」	指	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行政總裁)

橋本剛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西嶋尚生先生 (主席)

松下真実女士

飛田野達史先生

吳麗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平博士

甲田英一博士

譚建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ii)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定價指引

視乎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而定，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1.0%或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該等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計算。

日本津上將收取的售後服務費將按每日費率約46,000日圓乘以日本津上員工工作日的總數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及售後服務費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95.7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本公司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及售後服務費合共約為人民幣80.2百萬元。

(B) 總銷售協議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日本津上

年期：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且將於其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交易：本公司同意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

定價指引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總銷售協議項下各最終協議的代價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釐定。

本公司銷售其數控高精密機床（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予日本津上集團。於釐定銷售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售價時，本公司將考慮數控高精密機床作出各種規格及／或訂製的水平、時間、所需能力、購買量、交付時程，以及是否需要銷售及市場推廣、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等因素。概無因日本津上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將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任何特別折讓。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將提供一份報價，其將可與至少兩項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同期進行的交易相比較。

為確保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負責不時經由各種渠道（包括如透過各類獨立行業資訊網站進行市價調查、與第三方市場參與者討論及參加由工業聯合會舉辦的活動）收集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市場趨勢的資料；
2. 本公司會將市場中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與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進行分析及比較；
3. 本公司將考慮至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以確保並無更佳提供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條款；及
4.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與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交易，監控交易量及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及評核。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售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9.2百萬元、人民幣584.2百萬元及人民幣548.3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本公司售予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07.1百萬元。

(C) 總採購協議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日本津上
- 年期 : 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且將於其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持續交易 : 本公司可採購日本津上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

定價指引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本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

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包括第三方部件及已售或將售往海外（包括台灣）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數控系統面板）而言；該等產品按日本津上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另加若干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出售予本公司。

就日本津上集團應本公司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該等產品按日本津上集團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另加若干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出售予本公司。

為確保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1. 就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但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的零部件而言：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負責不時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如透過各類獨立行業資訊網站進行市價調查、與第三方市場參與者討論及參加由工業聯合會舉辦的活動）收集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市價以及可資比較零部件市場趨勢的資料；
 - (ii) 於作出採購訂單前，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或審核兩項於同期內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
 - (iii) 本公司將比較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是否較優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 (iv) 倘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非位處相對較具競爭力的水平，本公司將直接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零部件；
2. 就日本津上集團應本公司需要所製造及特別設計的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
 - (i) 本公司將探尋本公司是否擁有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的生產、訂製及開發能力；

- (ii) 本公司會將倘本公司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本公司將產生的時間及成本與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進行比較；
 - (iii) 董事將就日本津上集團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產生的成本與日本津上集團管理層進行審慎周詳查詢；
 - (iv) 倘日本津上集團提供的採購價並非位處相對較具競爭力的水平，本公司將直接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
 - (v)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負責不時收集是否有能符合本公司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設計及製造該等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替代供應商的資料；及
3.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與日本津上集團的採購交易，監控交易量及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及評核。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日本津上作出的採購額（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512.0百萬元、人民幣255.8百萬元及人民幣334.6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本公司向日本津上作出的採購額（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如下：

(A) 技術許可協議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訂技術年度上限	97.0	106.0	116.0
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	112.0	161.0	212.0

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歷史許可費（如本公司管理賬目所記錄），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實際支付予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許可費及售後服務費約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訂技術年度上限的8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上限預期將超出約14.5%；(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將生產及交付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實際手頭訂單及協議；(iii)1.0%或5.0%的許可費率及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支付予日本津上的售後服務費；(iv)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銷售總額之增長）；(v)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及需求的估計增加。

由於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許可費將按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總額計算，因此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密切相關。就此方面，如下文「(B)總銷售協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基準」及「(C)總採購協議－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基準」各段所述，考慮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調的銷售預測及中國及其他市場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本公司亦上調原訂技術年度上限。根據上述，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B) 總銷售協議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訂銷售年度上限	675.0	739.0	809.0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760.0	957.0	1,153.0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歷史銷售總額（如本公司管理賬目所記錄），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日本津上集團提供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實際銷售金額約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訂銷售年度上限的7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上限預期將超出約11.5%；(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將生產及交付予日本津上集團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實際手頭訂單及協議；(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日本津上集團對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之預期需求（經參考於其他市場對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之預期總需求之增長）；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之估計增長。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比，本集團已錄得約21%的收入增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7.5百萬元增長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8.6百萬元。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銷售量，及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確認的現有銷售訂單，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同比增長將可能超越前一年。就日本津上集團對其數控高精密機床需求的預計增長及預期需求而言，本公司特別考慮到全球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預計增長，預期全球行業收入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按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如日本津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所披露，日本津上的總銷售淨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0.8%。鑒於本集團的批量產能，本公司預期日本津上集團將採購更多的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以轉售予其於其他市場的客戶（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以因應其他市場對數控高精密機床需求的預期增加。誠如下文「(C)總採購協議－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基準」一段所述，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按年整體銷售預測預期分別增長約44%及32%，本公司認為數控高精密機床於其他市場的增長與中國相比可能相對較為緩慢。按此基準，經計及其他市場之預測行業增長率及日本津上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已上調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預測及對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分別同比增長約26%及20%。此外，由於本集團使用的原物料價格增加，本公司已知會其客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將上升約5%。根據上述，董事會認為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C) 總採購協議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訂採購年度上限	322.0	342.0	374.0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350.0	503.0	664.0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日本津上支付的歷史採購成本（如本公司管理賬目所記錄），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日本津上的實際採購金額（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約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訂採購年度上限的7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上限預期將超出約4.0%；(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將生

產及交付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實際手頭訂單及協議；(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之預期銷售總額）；(iv)零部件的預期需求（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以應付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v)零部件生產成本的估計增加。

對零部件的預期需求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具有線性關係。除經計及上文「(B)總銷售協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基準」一段所說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同比增長外，本公司已特別考慮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正向前景。按收入及銷量計，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按約5.7%及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受益於數控技術的發展以及有利的中國政府政策，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總銷量除以中國機床總銷量得出的比率預期將自二零一一年的約19.4%進一步提高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0.7%。本公司認為汽車行業的擴張將尤其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業務契機。藉著汽車市場節能減排的趨勢、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物流業的發展，預期將提升中國汽車行業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汽車行業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將持續按約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伴隨如上述其他市場對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增加，本公司目前預期(a)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將增長約44%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五大產品的銷量預期增加約41%；及(ii)本集團五大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同期保守增長約1%；而(b)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增長約32%則主要由於(i)本集團五大產品的銷量預期增加約31%；及(ii)本集團五大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同期保守增長約1%。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零部件的需求將提高以因應上調的銷售預測及對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根據上述，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修訂原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數控高精密機床於中國及其他市場之市場需求及銷售表現持續強勢，董事會預期，根據現有協議與日本津上及／或日本津上集團之交易將超過原先預測，以及現有協議項下訂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符合本公司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原訂年度上限。除修訂原訂年度上限外，現有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司參考招股章程，其中提述本公司的重大風險因素之一為其業務對日本津上的依賴。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確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直接向數控系統面板中國供應商（而非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數控系統面板，用於在中國銷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而本公司目前仍計劃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停止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第三方部件。然而，就售往海外（包括台灣）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言，將須提供全球範圍內的保修服務，以覆蓋數控系統面板在海外的使用。據董事所知，鑒於數控系統面板中國供應商無法就其於中國出售的數控系統面板以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全球範圍內的保修服務，本公司須就售往海外（包括台灣）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繼續透過日本津上採購數控系統面板。經考慮上調銷售預測及本集團於其他市場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如上文「(B)總銷售協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基準」一段所說明），預期本公司將持續就已售或將售往其他市場及台灣的數控高精密機床透過日本津上採購數控系統面板。

除透過日本津上採購數控系統面板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亦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日本津上部件、第三方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及數控高精密機床。由於本公司計劃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停止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第三方部件，本公司預期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已售或將售往其他市場及台灣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數控系統面板的需求增加，對由日本津上集團製造的日本津上部件及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需求亦增加。再者，根據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倘日本津上集團接獲將於中國或台灣銷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將由本集團銷售本集團之數控高精密機床或向日本津上集團採購以履行該等訂單。因此，儘管修訂原訂技術年度上限，本公司相信，就其向日本津上集團的銷售或採購而言，其不會對日本津上更為依賴。

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其生產、訂製及開發能力，以致本集團可直接開發及製造原自日本津上採購的若干零部件。此外，本公司將持續於市場上物色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同類零部件、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替代供應商。

本公司的財務經理將密切監測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銷售所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以及向日津上作出的總採購所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倘出現或預期將出現大幅增加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銷售或採購的趨勢，例如倘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銷售或採購百分比已佔或預期將持續佔超過本公司收入總額或採購總額的55%以上，則彼將即時向董事會報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其中包括）與日本津上討論以解決對日本津上集團的依賴可能提高、探索擴大日本津上集團以外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的可能性，及／或拓展除日本津上集團之外的替代供應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日本津上的資料

日本津上為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成立之具有悠久歷史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並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50年。日本津上集團主要從事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津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日本津上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或以上，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密切監測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總額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超過原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控制機制，包括建立定期報告機制，本公司的財務經理將每週密切監測該等交易的總值，並採用較低的百分比基準作為內部上限，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超過原訂年度上限。一旦達到內部上限，本公司的財務經理將通知董事會。倘獨立股東不批准任何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確保該等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原訂年度上限。

由於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飛田野達史先生於日本津上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且彼等於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故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飛田野達史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飛田野達史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預期彼等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於2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中擁有控制權及有權控制有關投票權。因此，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此外，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3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制定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資料及載於本通函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下列為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建議獨立股東，並就吾等認為，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3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制定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第23至37頁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平博士

甲田英一博士

譚建波先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技術許可協議、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統稱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及原訂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函件日期，日本津上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日本津上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各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有關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或以上，將原訂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

限，更具體而言為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工作範圍

吾等在本次委聘下的工作範圍為評估現有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以此角度評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仍適用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現有協議條款概無變動、變更或修訂，及現有協議的各別條款已獲董事正式審議及批准，且由 貴公司當時的保薦人提出意見並披露於招股章程，故吾等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就現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方面（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外）發表意見，且吾等的職權範圍亦不包括評述現有協議項下交易的商業優點，此乃董事的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平博士、甲田英一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彼等於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吾等（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訂立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招股章程及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招股章程及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等資料及聲明負

全責。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寄發通函日期後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期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函件所載之資料由董事提供，而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包括招股章程及通函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招股章程及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招股章程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之來源，並為就吾等所深知公開可得之最新資料，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修訂年度上限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由日本津上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開啟業務。多年來， 貴集團主要從事各種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以直銷形式及透過其分銷網絡向從事各個行業（包括IT及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器材、氣動部

件製造及工程機械)的終端客戶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貴集團亦透過其台灣分銷商向台灣銷售數控高精密機床。

於本函件日期，貴集團為日本津上於中國成立的唯一一家業務組織及在其他市場並無任何其他辦事處。鑒於貴集團於中國的批量生產能力，日本津上集團亦向貴集團採購部分數控高精密機床以轉售予其他市場(包括日本、韓國、泰國、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的客戶(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2. 與日本津上集團的關係及業務區分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日本津上為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成立之具有悠久歷史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並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50年。日本津上主要從事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日本津上集團目前主要注重於其他市場進行銷售及產品市場推廣，以避免與貴集團的銷售市場產生直接業務競爭及為保持明確的地理區分。

貴集團通常專注於製造具有相對更標準化設計及特徵的數控高精密機床，而日本津上通常專注於先進技術(用於製造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設計及開發。日本津上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具備相對更高的精密度及迎合特定行業分部需求的訂製產品特徵。就董事所知，貴集團及日本津上製造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一般用於不同目標客戶的不同製造工序，且因此日本津上及貴集團一般不會直接因相同的目標客戶而相互競爭。

過去，貴集團為在中國製造其數控高精密機床亦向日本津上採購大量的零部件(包括大部分的數控系統面板)。誠如董事所確認，貴集團自日本津上採購零部件的價格較貴集團直接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價格更為優惠，此乃由於日本津上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就董事所深知，日本津上主要按成本價(加上若干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向貴集團轉售該等零部件。

3. 訂立技術許可協議的背景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貴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據此，日本津上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貴公司(i)使用日本津上有關製造貴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就該等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的技術資料及相關知識產權（「該技術」）的獨家許可；及(ii)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使用日本津上許可貴集團使用的商標（「該等商標」）之權利（作為唯一獲許可方）以及在任何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使用該等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未經貴集團的事先書面同意，日本津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出許可以於中國、香港或台灣使用該等商標，且未經日本津上的事先書面同意，貴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使用該等商標的許可。技術許可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將於其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除非貴公司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在初始年期或任何其後連續期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知會日本津上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

定價指引

視乎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型號而定，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1.0%或5.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該等型號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計算得出。根據技術許可協議的條款，對於貴集團已停止批量生產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較舊型號，貴集團將須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為1.0%；而對於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較新型號，貴集團將須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則為5.0%。

日本津上將收取的售後服務費將按每日費率約46,000日圓乘以日本津上員工工作日的總數計算。

訂立技術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技術許可協議的主要裨益及理由之原因如下：(i)日本津上擁有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專門及先進技術，並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ii)貴集團現時仍處於提高訂製及開發能力的階段，尚未全面具備

自行開發該技術的能力；(iii)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有關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類似技術相比，日本津上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或更佳；及(iv) 貴集團可受惠於獲各行業製造商廣泛認可的TSUGAMI品牌的聲譽。

4.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背景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貴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其數控高精密機床，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總銷售協議將於其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定價指引

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貴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總銷售協議項下各最終協議的代價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釐定。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鑒於貴集團的批量產能，日本津上集團會採購貴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向其他市場的客戶作出銷售（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董事相信，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將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訂立總銷售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貴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貴集團可採購日本津上集團製造的零部件（包括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有關數控系統面板的相關保修成本）、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數控高精密機床，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總採購協議將於其後自動續期連續三年（除非（其中包括）由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定價指引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 貴集團及日本津上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就日本津上向 貴集團收取有關 貴集團透過其採購的數控系統面板的保修成本而言， 貴集團將僅向日本津上支付金額不超過數控系統面板第三方供應商（於招股章程稱為「數控系統面板製造商」）向日本津上所收取的款項。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 貴集團向日本津上採購的若干零部件乃專為用於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而設計。此外，日本津上已承諾不在且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貴集團除外）不在中國、台灣以及 貴集團擬於未來開發的其他市場出售數控高精密機床。倘日本津上集團於中國或台灣接獲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採購訂單， 貴集團將採購日本津上集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以履行該等採購訂單。

II.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基準

1. 修訂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由於下文一段所載列之理由，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且須經獨立董事批准後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訂上限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許可協議	97.0	112.0
總銷售協議	675.0	760.0
總採購協議	322.0	350.0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根據吾等獲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實際支付予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的許可費及售後服務費約為二零一八年原訂技術年度上限的83%。儘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

許可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二零一八年原訂技術年度上限，但吾等預期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符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此外，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吾等獲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向日本津上集團銷售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實際銷售金額約為二零一八年原訂銷售年度上限的75%。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 貴集團向日本津上實際採購金額（包括與透過日本津上採購的數控系統面板相關的有關保修成本）乃為二零一八年原訂採購年度上限的約74%。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二零一八年原訂銷售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原訂採購年度上限，故貴董事預期該兩項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符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之建議，二零一八年原訂年度上限乃源自貴管理層於上市前之較早期間所作出的銷售預測，而目前認為該上限不足乃主要由於市場對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不可預期增加（特別是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來自中國及台灣市場的需求）所致。作為盡職審查工作一部分，為評估二零一八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訂單登記簿，其中載有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現有銷售訂單（數量及銷售金額），該訂單乃為 貴集團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交付予其客戶。

經考慮九個月的實際財務資料及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確認的現有銷售及採購訂單，預期二零一八年原訂技術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原訂銷售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原訂採購年度上限將分別超過14.5%、11.5%及4.0%。因此，吾等同意貴董事的見解，認為二零一八年原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需求，且倘原訂年度上限並未因此上調以應對增長的業務量，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將受到限制。此外，有鑒於對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增長， 貴集團管理層亦計劃採購約人民幣15百萬元由日本津上製造多餘的數控系統面板及零部件（於招股章程稱為「日本津上部件」），作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緊急情況之緩衝用途，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原訂採購年度上限的另外約4.7%。誠如建議二零一八年之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相當於按其各自原訂年度上限上調約15.5%、12.6%及8.7%，並將因此提供 貴集團合理的彈性以實現其增長的業務量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修訂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此外， 貴集團尋求獨立股東分別批准修訂現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訂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訂上限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技術許可協議	106.0	161.0	116.0	212.0
總銷售協議	739.0	957.0	809.0	1,153.0
總採購協議	342.0	503.0	374.0	664.0

吾等於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

- (i) 據吾等瞭解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訂銷售預測乃與上市前的較早期間作出的預測相若，並成為釐定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原訂年度上限的參考。有鑒於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近期的市場需求良好以及 貴集團相應銷售及訂單的正向趨勢， 貴集團管理層及日本津上在管理方面認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預測須進一步調整至更能反應 貴集團業務及銷售表現的上升潛力。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見解，認為管理層獲准上調其銷售目標及預測以及相應的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原訂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以令管理層擁有彈性以實現其相信 貴集團將能把握的業務潛力。
- (ii) 有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量顯著增加，導致二零一八年原訂年度上限預期將短缺，加上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近期的市場需求趨勢，貴董事已基於以下理由與日本津上分別向上修訂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按年銷售預測約44%及32%：
 - 貴集團為中國歷史悠久及知名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的收入方面排名第四；

- 貴集團向從事各個行業的製造商提供各種TSUGAMI品牌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發展迅速的下游行業（如IT及電子產品、汽車及醫療器材）對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不斷增加及變化乃為本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 來自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令 貴集團能夠利用日本津上在業內領先的技術以應對客戶對數控高精密機床不斷增加的需求；
- 貴集團擁有非常強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不但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及省份，更透過日本津上集團覆蓋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
- 鑒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需求與中國宏觀經濟成長高度相關；及鑒於中國經濟近年的穩定成長及相對政治穩定，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將持續進一步增強；
-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行業的市場規模在收入及銷售量方面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561億元及約602,200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7%及6.9%。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比率（即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總銷量除以中國機床總銷量得出的比率）預期將提高至二零二一年的約30.7%，較高於二零一一年約為19.4%的銷售比率。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比率代表一個國家整體的技術實力及科技進步程度。就此方面，中國的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比率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24.0%，與日本、德國、美國、韓國及台灣等國家於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比率（分別約為67.1%、65.8%、55.3%、46.2%及29.8%）相比相對較低。雖然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的數控技術成熟度仍落後於其他發達國家，尤其是德國及日本，儘管如此，其表示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 國務院在二零一五年頒佈《中國製造2025》策略，乃指引本國先進的產業製造的路線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產業實力、智能製造、創新及產品品質及品牌皆見證穩定進步。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促進生產創新的各分部，包括物聯網、智能家電及高端消費電子產品，乃優先投入資金的分部。其中特別指出於高端數控機床分部，中國政府將聚焦並支持(i)發展高速、高效率及功能靈活的精密機床，並發展製造設備及整合製造系統；(ii)加快高端數控機床及增材製造的前沿科技及設備的研發；(iii)高端數控系統、伺服馬達、軸承及光柵等主要部件的可靠度、穩定度及精準度以實現產業化；及(iv)提升用戶工藝認證；及

- 貴集團擁有堅固的客戶基礎，尤其是汽車行業。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汽車行業為應用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最大行業，佔二零一六年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收入總額的約33.1%。貴董事相信由於中國政府的環境意識提升、保護及支持，藉著汽車市場節能減排的趨勢，例如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佈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其將成為綠色汽車（較傳統內燃機汽車產生較少對環境有害的物質的機動車）需求增長的正向推進因素。中國汽車行業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起繼續按約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134,342億元。

- (iii) 於編製原銷售預測（為原訂年度上限的基準）時，貴集團並無預期且並未因此計入若干客戶於二零一七年末作出的批量採購訂單。鑒於最近市場發展及預期貴集團及該等客戶的規模及交易量增加，故貴董事相信原訂年度上限須上調以應對批量採購訂單重複出現的可能性。

- (iv)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集團之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7.5百萬元增加約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的需求及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應用領域普遍增加，致使貴集團持續擴張其業務及因此增加於中國的銷售，尤其是在IT及電子產品以及汽車行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亦歸因於所推出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若干型號的整體售價較高。根據貴集團二零一七年的中期業績，貴集團之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27.5百萬元增加約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8.6百萬元，而貴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的按年增長將可能超過往年的增長。
- (v) 貴集團目前所有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均在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市的平湖生產工廠製造，而平湖生產工廠包含四間主要生產工廠。由於貴集團不斷於中國擴張其業務，平湖生產工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已達到90.3%。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集團根據其原市場需求預測，已計劃斥資額外資本以購置及更換於平湖生產工廠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亦重建及翻新其部分生產工廠將現有年設計產能約6,000台增加至約7,200台。吾等獲悉，上述年設計產能乃基於標準每月產量，經計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因素而計算。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有鑒於市場需求增長的正向趨勢及貴集團的銷售及訂單趨勢，及向上調整其銷售預測以更佳的反應貴集團於其業務及銷售表現的上升潛力，貴集團已計劃實施策略，如(i)進一步減少製造不同機床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切換時間；(ii)增加生產人員（特別是專職裝嵌和精度調節及測試的生產人員）；(iii)延長每日運作時數及每月工作日數；(iv)增加額外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進一步擴大其產能；及(v)就加工及金屬加工工序延聘額外的分包合作夥伴，投注更多內部資源於主要製造工序（如裝嵌和精度調節及測試）。如有需要，貴集團亦將考慮實行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提高其產能。經計及以進一步提高貴集團產能的額外措施及貴公司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及分銷能力，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貴公司上調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原訂年度上限以因應其上調的銷售預測乃屬公平合理。

- (vi) 吾等已獨立分析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按年銷售預測，並注意到二零一九年44%的銷售增長主要來自於(i) 貴集團的五項主要產品的整體銷售量預測增長從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8,000台增加約41%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1,300台；及(ii)於同期內每機台平均售價保守增長約1%；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32%的銷售增長主要來自於(i) 貴集團的五項主要產品的整體銷售量預測增長從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1,300台增加約31%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4,800台；及(ii)於年內每機台平均售價保守增長約1%。
- (vii) 吾等已審閱日本津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並注意到日本津上的總銷售淨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0.8%。鑒於 貴集團的批量產能， 貴公司預期日本津上集團將採購更多的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以轉售予其於其他市場的客戶（不論會否進一步訂製），以因應其他市場對數控高精密機床需求的預期增加。
- (viii)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9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3.0百萬元，同比增長分別約為23%及20%。儘管相較原銷售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按年銷售預測已分別增加44%及32%， 貴董事預期日本津上集團在其他市場對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增長將相對較中國市場緩慢，乃由於中國數控高精密機床市場預期擁有相對較多的機會。中國持續的經濟結構重組及進步被視為推動眾多下游行業發展的重要因素（例如民用行業及國防行業），並因此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新契機。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吾等對最新財務資料、 貴集團提供的訂單登記簿、其銷售增加的歷史趨勢的審閱及上述訂定的市場趨勢因素），吾等認為建議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ix) 另一方面，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0百萬元，按年增長分別約44%及32%。根據特許權使用費率4.57%（得自過去三年的歷史平均值），及由於應付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通常與 貴集團一年內整體銷售表現有線性關係，以及考慮到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 貴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吾等認為建議增加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銷售預測一致。
- (x)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503.0百萬元及人民幣664.0百萬元，按年增長分別約44%及32%。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日本津上為 貴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而 貴集團於過往均向其採購大部分數控系統面板。儘管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已開始向另一名中國獨立供應商（於招股章程稱為「數控系統面板中國供應商」）採購數控系統面板，就售往海外市場（包括台灣）的機床而言，鑒於數控系統面板中國供應商無法就其數控系統面板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全球範圍內的保修服務，故 貴集團仍須繼續向日本津上採購大部分數控系統面板。此外，根據 貴集團與日本津上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倘日本津上集團於中國或台灣接獲數控高精密機床的採購訂單， 貴集團將透過向日本津上採購該等機床履行該等採購訂單。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貴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應上升，而建議增長與經修訂銷售預測一致。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現有協議概無變動、變更或修訂，根據吾等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審閱，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黃卓靈
謹啟

附註：黃卓靈女士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已向證監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管理及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身有誤導成份。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日本津上

姓名	職位	好倉／		持有相聯 法團的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聯 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淡倉	身份			
西嶋尚生	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	1	0.02%

附註：

- 指西嶋尚生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 份的百分比
日本津上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1	70.8%

附註：

1. 該270,000,000股股份由日本津上實益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381,37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未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載入於本通函內的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及(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秘書為黃慧兒女士。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技術許可協議；
- (b) 總銷售協議；
- (c) 總採購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e)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7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茲通告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關於本公司與株式會社ツガミ(「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該通函關於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有「B」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 (i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載於該通函關於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有「C」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統稱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做出一切事宜、行動及採取必要行動，及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及交付彼等（或彼等妥善委任的代理人）認為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屬必須之一切契據、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
2.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人簽署。
4.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東雷博士及橋本剛昌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飛田野達史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平博士、甲田英一博士及譚建波先生。